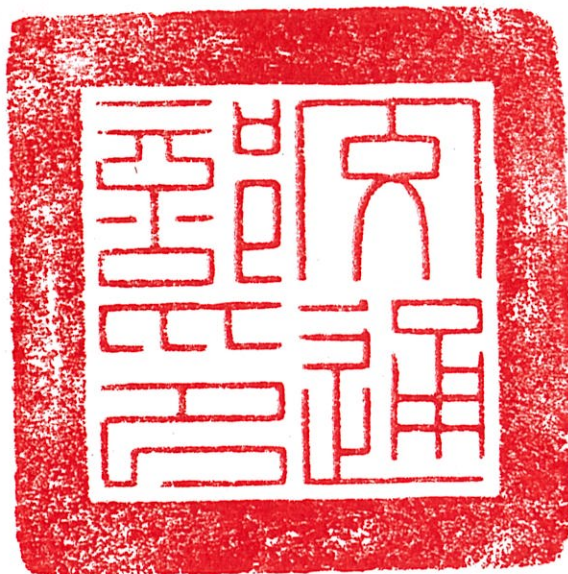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125893號
附件：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項。
- 三、「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法規內容—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毒駕處罰及防制毒駕發生，將毒駕防制教育及相關事項納入本辦法規範，屬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

，有其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 2349-2168。
- (五) 傳真：(02) 2389-9887。
- (六)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部長陳世凱